



□责任编辑:黄雯靓 □美术编辑:庄 惠 □电话:0595-22500091 传真:0595-22500225 E-mail:zkb@qzw.com

# 弘一法师与泉州名士交往补遗



2025年是弘一法师诞辰一百四十五周年，也是弘一法师圆寂的第八十三个年头。弘一法师1929年初来到闽南，此后十四年间的影迹与弘化重心都在泉州。泉州各界人士与弘一法师有着极其广泛的接触，常被提及和陆续考证的至少有：文艺界之陈祥耀、张人希、许晦庵、史其敏、顾一尘；佛教界之叶青眼、苏慧纯、李宏成、周伯道、周子秀、高文显、蒋文泽、刘梅生、李芳远、陈珍珍等。此外，还有永春的王梦惺、郑翘松、林奉若；惠安的曾词源、王颂平，石狮的郑健魂、施至伟，晋江的俞啸川、蔡德远，许书亮等人。

当然，与弘一法师有交集的泉州人远不止于此。今笔者仅试举几位先前鲜有人提及，且与弘一法师颇有趣闻的泉州名士。

## 廖博厚

## 山寺谒师 亲闻教诲

廖博厚（1907—2002），祖籍安溪。1927年入厦门集美师范部。毕业后在厦门、南安、晋江等地从事教育工作。曾积极参与并协助地下党活动，1951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6年任泉州市副市长，1981年至1984年续任泉州市副市长，1986年任泉州市政协副主席。廖博厚与弘一法师的交往还要从他任洪濑蓬溪小学校长时说起。

1940年11月13日，在永春普济寺闭关一年有余的弘一法师，由桃溪南下经桃源殿、树德寺驻锡南安灵应寺。灵应寺位于南安洪梅镇玳瑁山南麓，据传始建于五代后唐年间，主供灵应祖师，几经兴废，民国时期，由定眉和尚筹资重建。弘一法师居此期间曾手书“唐神僧灵应祖师真身塔”，撰写《唐神僧灵应祖师现化记》。

1940年11月18日，南安县立炉内中心学校校长潘诗泓、惟仁小学校长潘北山、洪濑蓬溪小学校长廖博厚、晋江县立金溪中心学校校长林高怀等一行八人，听闻弘一法师莅临灵应寺，于是结伴来访。因前两日已经陆续有不少人前来拜会，弘一法师本拟闭关不见，但得知是本地教育界人士又是远道而来，还是选择了会面。

弘一法师出家前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和南京高等师范学堂任教多年，说起来也算是曾经的同行，因此与大家相谈甚欢。由于当时正处于抗战时期，且泉州屡遭日军空袭，身处乡间的中小学老师压力巨大，席间有人表露出改做他业的想法。弘一法师劝诫道：“小学教育为栽培人才基础，关系国家民族至重且大。小学教师目下虽太清苦，然人格至高尚，未可轻易转途。”

廖博厚还主动向弘一法师请教有关个人修养方面的建议，弘一法师回答：“新生活固然要实行，旧道德亦不可放弃，论语可读。”众人临走之时，弘一法师赠给每人一幅手书“不是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寄予无论是从事教育还是自身修养，都应当内外兼修，持之以恒，终得善果，有所收获。

尽管廖博厚与弘一法师当面交流的记录仅见如上，但是廖博厚与叶青眼却很有渊源。廖博厚的父亲与叶青眼有年谊之好，廖以谊伯相称。1924年，正在集美学校读书的廖博厚就常常与长辈叶青眼书信往来，向叶氏悉心求教。廖博厚还与叶青眼的长子叶禽择情同手足，二人均为民盟成员，经常在一起切磋书法、唱和诗词。1966年2月22日，叶青眼居士往生，廖博厚一直送殡到弥陀岩，可谓情真意切。

## 潘希逸

## 拜帖求字 南社遗风

潘希逸（1903—1989），字樵云，号月笙，南安罗东炉山人，毕生从事教育工作，以近体诗五七言律诗见长，因自幼爱好诗词，得到清末贡生王鼎熹、举人汪照陆等人的赏识。20世纪20年代，曾与友人施梅汀、郑雪亭、潘诗泓等人成立春晓诗社，并加入泉州“续桐荫吟社”，并先后任教于东门外浔江小学、晋江衙口南侨中学等。晚年出版有《孟晋斋诗存》。

1940年12月8日，潘希逸与友人专程赴南安灵应寺，希望能够谒见弘一法师。在与住持定眉和尚沟通以后，得知弘一法师正在闭关，恐难拜会。潘希逸没有一再央求，而是用文人之间的交流方式，写下：“闻法师飞锡莅临，闭关著述，肯否惠赐一谒，以抒景慕之忱。法师书法出尘绝俗，不染人间烟火气，并欲恭求各挥赠一帧，以留纪念。袁子才曰：佛说因缘二字，足补圣经贤传之缺。法师其有意乎？”待定眉和尚持此“拜帖”进入关房，未见多久，就拿出两张弘一法师手书的“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

1941年夏，潘希逸也曾拜访过弘一法师，弘一法师赴晋江福林寺后还与之有书信两通。他在《吊弘一法师》一诗中写道：“方外论交愿未违，琳宫清话悟禅机……清高绝俗厉而温，两惠鱼书感注存……”

潘希逸与弘一法师还有一处缘分。1912年2月11日，未出家前的李叔同加入南社，社员号211。南社是受辛亥革命影响，由江浙文人为主要构成的文化团体，取意于“操南音，不忘本也”。1923年，南社因故解散。后各地纷纷成立了类似的文化组织。1945年6月14日，南社旧社员朱剑芒与闽地诗人共十七人发起“南社闽集”，潘希逸就是这十七人之一。



(吴擎云 摄)

▲1942年10月25日《泉州日报》  
弘一法师纪念特刊 (资料图)◀灵应祖师“真身塔”上的弘一法师题字  
(吴擎云 摄)▼1945年，南社闽集第一次雅集  
留影。(资料图)

(吴擎云 摄)

## 李幼岩

## 凭吊韩偓 礼请讲演

李幼岩，名钰，是清末民初泉州较有名望的乡绅，温陵社社员。先后任爱国将领高义的幕僚、陈埭聚书小学名誉校长、昭昧国学讲习所副所长、兴泉永公路局局长。1935年，李幼岩曾陪同弘一法师游历南安九日山凭吊韩偓遗迹。1938年3月27日，弘一大师专程到李幼岩实际负责的泉州昭昧国学讲习所讲演《佛教源流及宗派》，并为图书楼题写“无上清凉”。

李幼岩所住地方与弘一法师晚晴室仅一墙之隔，弘一法师在温陵养老院圆寂后作有挽诗云：“谈禅我堕声闻障，一揖为公感叹深。老佛无言真出世，精灵未死漫伤心。小山过化侪儒释，九日登临判古今。信是大雄能抖擞，遗吟化作海潮音。”外一首：“既出家来又出家，谁甘长着破袈裟？心如太古孤寒月，身是优昙顷刻花。应向禅门屈一指，肯从火宅丐三车？晚晴室迟迟参访，翘首人天望已赊。”

李幼岩作为旧时代学者，颇具爱国热血，他在任昭昧国学讲习所副所长时，为爱国刊物《梅石月刊》撰写绪言，点明昭昧国学讲习所的办学宗旨：“崇绝学以存旧德，是我所教学之主旨。”其中又反复提及历史上面对敌国入侵时国人应有之义，并喊出：“故学与国共废兴，知爱其学者，必爱其国，而后人心不死，中国不亡。”“守礼仪，知廉耻，发扬固有美德，共负救亡大计大哉言乎，民族复兴，舍此无由。”李幼岩所表达的含义是，一国之文化关乎一国之存亡，只要学人能够传承发扬国学，就一定能够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实现民族的复兴。

## 汪照陆

## 承天闻法 莲庵题匾

汪照陆（1880—1956），名煌辉，字蔚霞，惠安黄塘人。善诗词，工书法，是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举人，温陵社社员。先后任教于泉州府官立中学堂、昭昧国学讲习所、培元学校、厦门大学等。1927年，在新门街创办南华女校任校长。后游历南洋，任菲律宾天南吟社社长。抗战期间担任晋江县抗敌后援会绅耆顾问。参修《惠安县志》，著有《泉惠名胜诗集》《天南游草》《古莲花庵诗集》等。

陈祥耀先生在文章中提及：“我校老师李幼岩、汪照陆、顾一尘诸先生，都去拜访法师……汪照陆先生一同皈依法师做在家弟子。”另查得资料，1938年3月12日，弘一法师在泉州承天寺讲完《普贤行愿品》的第二天，汪照陆等五人在泉州承天寺皈依弘一法师，弘一法师赠之以手书联句。弘一法师还曾为汪照陆在西街旧馆驿的莲花吟馆题写篆书“古莲花庵”匾额。

## 黄紫霞

## 以画报国 蒙公青睐

黄紫霞（1894—1975），字德奕，南安罗东人。诗书画俱佳，尤擅国画，温陵社社员。1920年任南安斗南中学校长，1925年与友人在泉州城内中山路创办泉山书社，1926年受黄宾虹委托监修开元寺东塔。先后创办《爱国画报》《一月漫画》，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鼓舞抗战士气，又多次举办画展筹集善款支持抗战。在动荡年代，泉山书社广为印行中小学教科书、地方史志，提供文房用品，为地方文化教育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紫霞任泉州文物保管委员会委员、泉州市政协宣传教育组成员等。著有《养拙楼诗稿》《流东拾零》。

由于泉山书社是民国时期本地主要刊行发售文史及佛教书籍的地方，弘一法师与黄紫霞也因此产生了交集。据黄紫霞自述：“霞曾以作画报呈师，谬承青睐。”弘一法师在温陵养老院圆寂以后，黄紫霞有诗云：“得得轻千里，将身舍小山。一瞑伸佛脚，大笑别垂囊。悯世心难忘，观空道不顽。画禅今莫证，凄绝紫云寰。”

## 许谷芬

## 木刻遗像 钟情戏剧

许谷芬（1919—1979），号国勋。先后任教于温陵中心小学、泉中中学、晋江私立玉浦小学、南安成功中学，又任晋江县朝阳民校校长、《群力报》《南光报》编辑。1949年，参加闽西南泉州人民解放同盟；1952年，参与筹建泉州民革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谷芬担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民革常委，泉州市政协副主席、文化馆馆长、历史研究会会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民革泉州市委会主委等。许谷芬在文艺领域高瞻远瞩，不仅创办泉州市南音研究社，成立泉州打城戏和布袋戏艺术剧团，还亲率泉州高甲剧团赴京演出，得到北方文艺界的赞誉。同时他对于泉州重要文物古迹的管理与保护也起到积极推动作用。1942年，弘一法师在温陵养老院圆寂后，许谷芬木刻弘一法师遗像，此事登载于《泉州日报》1942年10月25日第四版。

## 张寿亲与陈佩玉

## 一门双姝 同心皈依

张寿亲，晋江人，泉州乡绅张大河之女，通文墨，早年嫁于晚清两广总督泉州黄宗汉族后黄佑堂长孙，婚后四十九日夫亡守寡。陈佩玉，泉州名族之女，预备嫁于黄佑堂长孙，惜未过门夫家已歿，仍至夫家做二房，侍奉公婆。1941年五月，张寿亲邀陈佩玉一同皈依弘一法师，法名胜寿、胜玉。

□李明